GB 38598—2020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7.1h）”

7.1h）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（用于阴部黏膜的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）；

修改为：

7.1h）抗（抑）菌制剂还应标注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及警示说明（本品不是药品，不具有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，用于阴部黏膜的还应标注“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”）。警示说明字体应为黑体或字号应大于“使用说明”和一般注意事项；

二、“8.1b）”

8.1b）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大于1.8mm；

修改为：

8.1b）汉字、少数民族文字、数字和字母的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1.8mm；

三、“8.3c）”

8.3c）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；

修改为：

8.3c）品牌名应为“××牌”，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，如：以谐音名、图形暗示具有疾病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；

上述修改内容自本修改单发布后1年起实施。该标准实施之日后至本修改单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其标签说明书在符合该标准当时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销售至产品标示的有效期限为止。